

蜀河镇鄧家灣稻蛙種養基地配套設施修復工程 承包合同

發包方：蜀河鎮人民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陝西進軍建築勞務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了保證蜀河鎮鄧家灣稻蛙種養基地配套設施修復工程施工質量，如期完成施工任務，達到雙方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規，雙方友好協商，就本工程施工項目協商一致，訂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稱：蜀河鎮鄧家灣稻蛙種養基地配套設施修復工程

二、建設內容：鄧家灣村二三組寨下-陶家嶺梯田石坎垮塌修復 100 米，機耕路里主水渠渠道漏水修復 500 米。

三、施工地點：蜀河鎮鄧家灣村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

合同工期總共 30 天，自合同簽字之日起計算。

五、工程價款和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總價款為：壹拾玖萬玖仟元整（人民幣：199000.00 元）；

2、工程施工完工，乙方提出申請後，甲方及時組織人員進行驗收或者專業機構進行工程結算審計，經相關人員簽字認可後，按實際收方量計算工程價款，辦理結算手續。

六、工程管理：

甲方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外圍環境保障，並負責該項目工程

的管理等。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施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义务：

1、发包方的责任义务

①为承包方供应良好施工场地、道路、水、电源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四邻关系及纠纷；

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材料质量及督促工程进度；

③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、结算等手续。

2、承包方的责任义务

①按发包方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；

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；

③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；

④担施工中的一切平安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2月31日